

神探亨特，米兰达，孙志刚及联合国公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7\\_A5\\_9E\\_E6\\_8E\\_A2\\_E4\\_BA\\_A8\\_E7\\_c122\\_48562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7_A5_9E_E6_8E_A2_E4_BA_A8_E7_c122_485623.htm) “神探亨特要见你”

大约是1995年夏天，我与各路神功大师正在决战时刻，忙得不亦乐乎。一日，单位有人正色告诉我：“司马先生，大事神探亨特要见你！”一听，我乐了。拿我开涮，还这么一脸正经。岂料，传信儿的人愈发认真起来，“真的是美国的神探亨特！”“亨特全名叫什么呀？”我问了一句。“叫什么来着……名字很不好记，反正两米多高，……”“不会开玩笑的人开起玩笑一点也没有幽默感！”我心里感叹道。回到办公室，桌上的电话响了，是广电部外事局打来的，说话的女人一周前刚安排我接待过日本NHK代表团，“十几个鬼子”折腾我两天，拍了不少盒带，我教会了“三个鬼子”学习中国特异功能的把戏，高兴得“鬼子”哇哩哇啦大叫。莫非美国的神探亨特是从这些日本人那里得到的消息？广电部外事官员告诉我，与上述日本人没关系，饰演神探亨特的演员叫弗莱德德里希，在中国虽有极高的知名度，但对中国了解不多，此次前来，是为他本人担任制片人的电视连续剧拍摄打前站，拟选择一些亚洲外景地，并与亚洲演员合作。为使节目看上去较有异国风情并有激烈打斗场面，“亨特先生”高度注意如何与各国武林中人交手，当然他擅长的只是西洋拳法，当过橄榄球明星的身手自是不凡，一如我们在长篇电视连续剧《神探亨特》中看到的那样。我是被当作江湖上武林中有绝技的功夫人被选中与弗莱德德里希先生见面的。

“你有权保持沉默”次日，在北京建国门外一家五星级酒店

见面，大家共进晚餐。我再怎么傻也知道，我无论如何也不是这个两米多高白种人的对手，惟中国江湖上的特异功能可以让他一时发怔。既然人家说我有绝技在身，姑且将错就错。所以我在他面前，一边徐徐轻柔地用口吹气，一边捻动从他手中接过的一把大号镀银勺子，佯作一次失败过后，勺子柄被扭了五圈麻花劲儿，“神探亨特”傻了。噼噼叭叭……周围响起一片掌声。老外，任其多大人物，连总统在内，常有童真神态。此刻，这位两米多高的汉子，蓝黄相间的眼睛目不转睛，盯着我的手，看我又如法炮制一遍，尔后，马上接过一把勺子吹气捻拧起来，神情极为专注。可惜，勺子依然故我，“神探亨特”无奈地耸了耸肩，吐了吐舌头，渴求探询的目光看着我，连连地说“太神奇了！”“不可思议！”印象中，这位弗莱德德里希先生不是一个喜欢口头表达的人，似乎更愿意用眼睛说话。我比“神探亨特”神，眨眼儿功夫，成了总统包间里的明星人物，不怎么喜欢讲话的亨特，对我的问题有问必答。我很庸俗。先问了麦可儿（那个亨特的女搭档）近况如何，又问了些对方拟在亚洲拍片子的情况，后来话题集中在了《神探亨特》片子内容上。也不知怎么着，我不加思索地问起“你有权保持沉默”那一长串话的由来。这一下子让弗莱德德里希先生打开了话匣子。他从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反对自我归罪原则”，讲到弱智女人被坏小子强奸，坏小子先是认账后又翻供，再讲到坏小子居然被释放，警察如何千辛万苦另找旁证。弗莱德德里希先生的叙述使我对美国法律“宁肯错放，决不错判”的法律精神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并非是严肃的讨论气氛，也没有专业法律方面的译员，亨特先生注意力始终在我扭的勺子上，所

以，问题似不适宜深入，我不得不沉默下来一会儿。宴会结束，我满足了亨特先生的愿望，教会了他如何扭勺子，又教会了他如何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一把不锈钢叉子用眼睛一点点看断。相信，这同样给弗莱德德里希先生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亦敢言，依这位老外对中国的了解，如我对“反对自我归罪原则”闹不懂一样，他也同样对伪气功、伪科学一类概念闹不清究竟。因为他的眼神似乎在说话：神乎其神的表演背后怎么会是小戏法呢？怕美国客人误解，散场前，我反复强调了中国武术之精神，告诉他确有中国功夫，只是超自然能力不存在……。米兰达续集后从《中国律师》总编辑刘桂明那里，我知道了“神探亨特”讲的那个强奸弱智女人又翻供的坏小子叫米兰达，岳成律师一次闲谈让我知道了“米兰达续集”更精彩的内容……米兰达在酒店斗殴遇刺身亡，警察局向嫌疑犯传达了“米兰达规则”，嫌疑犯运用沉默权选择沉默。嘿，就因为警察无法得到其它证据，米兰达白死了，至今无人为此而被起诉。明摆着的事，美国警察怎么这么“傻”呀？美国法院又怎么这么“笨”啊？有人说，这是文化差异。我相信这话如同相信有人为中国女排支招儿“前排进攻，后排掩护”一样，这和没说差不多。也有人说，这体现了两种文化在不同文明发展阶段的差异性。这话中听一点了。真理总是具体的，我乐意为此说法再加一条注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已经存在200年了，打建国之初就有，为什么那时候没有“米兰达规则”？人们不是普遍认为，美国建国初那批政治家较之许多后来以美国总统为代表的“接班人们”更具远见卓识吗？直到200年之后，至上世纪60年代，才有米兰达上诉案，遂有“米兰达规则”问世。这多少说明了，人权

一类东西，有鲜明的时代性，阶段性。甭说“米兰达规则”了，要是在百多年前，黑皮肤的鲍威尔断当不上国务卿，没他的份儿啊黑人根本就没有选举权。再往前推100年，林肯还蓄奴哪！有人做过比较，单就经济发展水平而言，今日中国所处阶段相当于100年前的美国。如果上边我补充的说法成立，是否意味着百年后，我们中国才有可能实行“米兰达规则”？请别误会，打死我，我也不能承认我是这个意思，这确不是我的本意。但我誓死反对那种一呼隆便来个大否定，继之激进式的青春躁狂症般的法律变革。较真精神回回头，我们便能看到不会更改的真实的历史，当年大清皇帝尚沉醉于“天国”长梦之时，洋人的炮舰打了过来，中国被迫带着屈辱与震痛开始加快“以洋为师”的社会变革。“铁路机车”、“汉阳造”一类“器物”层次上的变革如此，“讼师”变“律师”，“大堂”变“庭审”一类“制度”层次的变革也如此，中山先生“走向共和”政治体制方面的变革，也是如此。今涉及到核心问题或曰再高一点层次上的内容，譬如到宪法修正案层次（且不论第几喽），事情总是显得那么微妙、复杂、困难。我以为，不是原则观念基本原理有什么难，而是“吾道一以贯之”中的“贯”字“才是最难最难的啊”（毛主席语）。贯者，概有二解：贯穿；贯彻。无论哪个意思，都殊难不易。“贯穿”，就是从头到尾一样，总纲细则一脉相承，经通络畅，“上游法”、“下游法”无二致也，基本大法与部门分支小法均具同一性，恒定性。“贯彻”，乃是行动中决不走样，且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在落实上狠下功夫”（林彪语），直“下”到任何“操作层面”上均与理念层面上相一致，谓之“落实刚性”。认定“贯穿”、“

贯彻”四个字，一味较真儿下去，凡这样的人，都是我甚为敬佩的。国父孙中山先生就是这样的人。逢合适的日子，国父孙中山的大照片必摆到天安门广场，海峡两岸（包括台湾国民党人士，陈水扁者之流除外）当政者都是他的学生，连毛主席也称自己是“孙中山的学生”，故孙先生的“较真精神”万古流芳，孙先生的“较真行动”则成了“走向共和”长途跋涉中令理想不泯的后来者百听不厌泪流满面的故事。此种孙先生的“较真儿”换句话说，就叫“推进法治进程”。推进中国法治进程，则是从根本上救国爱国。所以，毛主席称中山先生乃“伟大的爱国者。”选择了沉默我们都爱国，但每个人的处境不同，所遭受的待遇也不同。倘你只是一个小人儿，比方说小到刚大学毕业，在南方某企业打工，按说如果你较真儿，意欲推进中国法治进程，应该比七、八十年前更容易了吧？因为国父打天下时，国人即以熟知“民生”“民权”什么的。可偏偏世事复杂，就因为你是小人儿“较真儿”，所以就可能会麻烦一点儿。一个叫孙志刚的年轻人，连“较真儿”都谈不上，因为没有出示什么证，竟被活活打死！也许孙志刚与我当年一样，尚不解什么“米兰达规则”，更不知道什么《宪法》第五修正案中“反对自我归罪原则”，只是本能地选择了蔑视对方的无理，选择了沉默，便付出了生命的代价。我再也不相信什么“沉默是金”一类几千年陈腐说教了，明明是沉默即没命啊。米兰达有罪，有口供在先，却寻机翻供上诉到最高法院，成就了“米兰达规则”。孙志刚无罪，仅仅因为以沉默反抗虐待便被打死，连申诉的机会也没有。单就这两个例子扯到一起，“爱国的”，“较真儿的”，“意欲推进中国法治进程的”，但凡良心

未泯的人不免要因憋闷而患左心室传导功能阻滞。你可以强调社会文明阶段不同，可以强调法治历史不一样，可以解释恶警个人乃“一个指头”，警察群体乃“十个指头”，可以辩白极端个案不是主流，可以展示领导如何如何重视，甚至可以忍下心，找孙志刚个性中弱点说他如何不适应社会，但就是找不到孙志刚该死的证据！是么？所以，温家宝总理主持的国务院在最短时间内废止了收容审查制度。所以，网友们点酸了指头，给孙志刚亲人们以最诚挚最深切的慰问。所以，我们的法院连判了几个麻木不仁草菅人命的枉法恶人。……如果说，此前改进收容制度的种种努力是渐进的话，那么由孙志刚引发的这一连串的动作，就是中国法治建设的突进。“突进”，“渐进”，本质上是“进”。只要是进，就像蚂蚁啃骨头。先啃好啃的，再啃难啃的，最后啃常以为啃不动的。只要啃，总会一点点消磨、打平、蚕食干净那一小块儿难啃之处。不躁，不弃，有恒心，有耐力，有不舍昼夜之精神，有子规啼血之至诚，不怕牙齿啃坏，不惜前赴后继，这是我们每个人，无论大人物还是小人物，都该做的。果能如此，孙志刚不白死！我又睡不着觉了是否需要提炼一个“孙志刚规则”，用以总结概括我们这一段法治建设的成果？“孙志刚规则”中应该包含些什么内容呢？孙志刚以及“孙志刚们”的“沉默权”何时在司法实践中才能成为“沉默权制度”？我要感谢“神探亨特”弗莱德德里希先生开启了我的思路，我更要感谢刘桂明，岳成二公引导我进入了更深的思考阶段，对孙志刚、米兰达二位要用“感谢”二字可能是不准确的，但这两位小伙子“作鬼”之后常常搅得我梦中不宁，遂作此文权作了断罢。奈何，抽刀断水水更流我国已

于1998年10月加入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依照公约第14条之规定，“被追诉人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不被强迫承认犯罪”。该公约生效时间是1976年3月23日。今天是2003年7月25日，过去近30年了呀！这下，我又睡不着觉了，心里焦焦的、慌慌的。西医说，因为长时间睡眠不足思虑过度导致焦虑抑郁症，应该在进一步确诊基础上使用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剂一类药物，至少要服用一段帕罗西汀。凡事要想长远一点儿，心眼不能太小，不然崔永元就是你的前车之鉴（崔永元因为什么睡不着，不是本文研究的内容）。中医大不以为然，望诊把脉之后，一句“阴虚阳亢”，给我一包土药了事。我心里直画魂儿：这“阴虚阳亢”是科学的诊断吗？这包土药对症吗？能灵吗？不知怎么的，我从土药里总能看出特异功能扭勺子的影像，边上还有弗莱德德里希先生那先惊讶又鄙夷的眼神儿。有些东西可能是共通的。编后：本刊早于今年8月份就拿到了这篇约稿，直到今天才得以刊出的原因绝非编者所愿，只是考虑到由本刊及中国律师网共同推出的《律师时代》也选用了司马南先生这篇佳作，在此，谨以说明而已。如《律师时代》同样可以引起您的兴趣，您不妨致电或汇款至我们的发行部，在那里您可以如愿以偿。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